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0-047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5,44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86)号核准,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813,3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27,253,300 股,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控股")、施小友、张启春、阮吉林、张启斌、阮卢安、魏成刚、史建伟、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铭峰投资")、杨海平、邵伯明,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95,440,000 股(其中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 股、施小友 11,245,500 股、张启春 8,925,000 股、阮吉林 7,395,500 股、张启斌 4,284,000 股、阮卢安 3,850,000 股、魏成刚 3,600,000 股、史建伟 2,700,000 股、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00,000 股、杨海平 1,620,000 股、邵伯明 1,620,000 股),将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总股本为 127,253,3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5,44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13,300 股。公司股东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 48,000,000 股、施小友持有限售股 11,245,500 股、张启春持有限售股 8,925,000 股、阮吉林持有限售股 7,395,500 股、张启斌持有限售股 4,284,000 股、阮卢安持有限售股 3,850,000 股、魏成刚持有限售股 3,600,000 股、史建伟持有限售股 2,700,000 股、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限售股 2,200,000 股、杨海平持有限售股 1,620,000 股、邵伯明持有限售股 1,620,000 股。

2、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最终以 2018 年 9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8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98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127,253,300 股增加至 129,233,3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42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13,300 股。

3、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杨先赏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杨先赏未解除限售部分的全部股票共计 15,000 股;同时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除上述个人离职触发部分)共计 78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29,233,300 股变更成 128,432,3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6,619,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13,300 股。

4、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莫勇、贾珮、晏锋共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莫勇、贾珮、晏锋共 3 人未解除限售部分的全部股票共计 42,000 股;同时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除上述个人离职触发部分)共计 568,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28,432,300 股变更成 127,821,8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6,008,5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13,300 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27,821,8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6,008,5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13,3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施小友、张启春、阮吉林、张启斌、阮卢安、魏成刚、史建伟、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海平、邵伯明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百达控股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史建伟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担任公司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股东阮卢安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发行人股东魏成刚、杨海平、邵伯明、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百达精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百达精工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百达精工关于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百达精工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5,44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6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	37.55	48,000,000	0
2	施小友	11,245,500	8.80	11,245,500	0
3	张启春	8,925,000	6.98	8,925,000	0
4	阮吉林	7,395,500	5.79	7,395,500	0
5	张启斌	4,284,000	3.35	4,284,000	0
6	阮卢安	3,850,000	3.01	3,850,000	0
7	魏成刚	3,600,000	2.82	3,600,000	0
8	史建伟	2,700,000	2.11	2,700,000	0
9	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1.72	2,200,000	0
10	杨海平	1,620,000	1.27	1,620,000	0
11	邵伯明	1,620,000	1.27	1,620,000	0
合计		95,440,000	74.67	95,44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0,200,000	-50,200,000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5,808,500	-45,240,000	568,5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6,008,500	-95,440,000	568,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1,813,300	95,440,000	127,253,3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1,813,300	95,440,000	127,253,300
股份总额	合计	127,821,800	0	127,821,8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8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2,600 万元	2,6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 年 14304 期人民币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 年 14305 期人民币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	90 天/2020.7.1-2020.09.29	90 天/2020.7.1-2020.09.2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1,667,85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3,170,463.29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8,497,386.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9NJA10004 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①
20000t/a 注射用药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	53,849.74	17,775.86

注①:上表中的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到账后的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的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未包含募集资金置换的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在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 年 14304 及 14305 期人民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 年 14304 期人民币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 年 14305 期人民币产品
金额(万元)	2,600	2,6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 或 4.35%	1.65% 或 4.3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0.58-27.89	10.58-27.89
产品期限	90 天/2020.7.1-2020.09.29	90 天/2020.7.1-2020.09.29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 年 14304 期人民币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 年 14305 期人民币产品
产品代码	TGG20014304	TGG20014305
产品期限	90 天	90 天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07 月 01 日	2020 年 07 月 01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09 月 29 日	2020 年 09 月 29 日
收益兑付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到期日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保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及利息	本行确定该产品本金保障,并根据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支付利息,产品最终收益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无	
提前和延期终止权	存款期内,投资者无提前、延期终止本结构性存款的权利	
合同签署日期	2020 年 06 月 30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存款及汇率衍生品,收益与 EURUSD 欧元/美元中间即期汇率表现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81,408,055.91	1,458,270,541.59
负债总额	207,759,593.55	217,055,335.80
净资产	1,273,648,462.36	1,241,215,205.79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20,698,657.55	129,694,099.65

(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5,571.23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 5,2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33.3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

六、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3 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别向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公司现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	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TGG200109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0	2020-03-26	2020-06-29	5,100	1.65%	21.90
	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TGG200109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0	2020-03-26	2020-06-29	5,100	5.35%	71.02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截至目前,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单位	实际投①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②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 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27,600	5,000	1019.23	22,600
2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44.24	0
合计			27,600	5,000	1063.47	22,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2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3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4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注①:上表中的实际投入金额的明细项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单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各类理财产品的对应最高余额,合计项为最近 12 个月内所有产品类型的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即单日新增投入金额与尚在存续期内的单日最高理财余额),因上述期间内存在各类型理财产品投入额度调整的情况,故不一定等同明细项金额之和;

注②:"实际收益"为最近 12 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到期收益。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7 月 01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29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3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6	-	2020/7/7	2020/7/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3 日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08,630,69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2,574,268.3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6	-	2020/7/7	2020/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湖南聚成投资有限公司、长沙汇功投资有限公司、长沙成广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富博投资有限公司、唐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3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3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477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77 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9842956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0-047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基本信息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2020-003)。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5)。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含回购专户)派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318.264 万元(含税),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每股价格下调 0.1965 元,股票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27.8035 元/股(含)。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957,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5%,回购的最高价为 27.70 元/股,最低价为 16.1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10,269,196.5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回购股份 374,200 股,回购的最高价为 27.70 元/股,最低价为 27.20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10,282,195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0-025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通过协商,根据我国现行土地转让及开发的法律法规,向湖南省弘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谷置业")出售位于衡东县洣水镇康佳路以南,武家山路以东面积为 42,142.5 ㎡ 的商住用地土地使用权。经双方协商,该土地使用权以人民币 11,378.42 万元(含税)转让。

本次出售土地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不需召开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二、交易进展

根据公司与弘谷置业签订的合同,弘谷置业于近日向公司支付土地转让款共计 5,700 万元。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将本次土地交易确认收入。本次土地交易预计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正面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约 2,500 万元(未经审计数),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土地交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0-045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 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5、2019-049、2019-05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914,8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80%,成交最高价为 16.92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12.9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60,679,09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7 月 01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51
转债代码:113019　转债简称:玲珑转债
转股代码:191019　转股简称:玲珑转股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27,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20,5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玲珑")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7,300.00 万元暂时补充广西玲珑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020 年 6 月 30 日,广西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广西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6,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广西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西玲珑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6,000 万元,广西玲珑及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1,800 万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